

中華民國113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技術手冊

壹、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567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二、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主委：曾瑋亮 0911-276906

總幹事：林秋菊 0911-360250

電話：03-8560952

傳真：03-8560925

會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以下日期皆暫訂，最終以大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一)國小甲組：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二)國小乙組：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三)國中甲組：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至113年10月27日(星期日)。

(四)國中乙組：113年11月02日(星期六)至113年11月03日(星期日)。

(五)公開組：113年11月02日(星期六)至113年11月03日(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縣立棒球場、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一) 國小甲組：國福棒壘球場CD

(二) 國小乙組：國福棒壘球場CD

(三) 國中甲組：平和國中棒球場

(四) 國中乙組：平和國中棒球場

(五) 公開組：國福棒壘球場AB

三、競賽分組：

(一) 國小甲組：硬式。

(二) 國小乙組：軟式。

(三) 國中甲組：硬式。

(四) 國中乙組：軟式。

(五) 公開組：硬式。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參賽資格規定(高中、大專及社會球隊列為公開組)。

※女生可跨組報名男生組比賽。

五、報名限制：

(一)國中、小組：凡花蓮縣內各級學校學生均可代表學校所在鄉鎮出賽。

(二)公開組：

1. 凡花蓮縣轄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須年滿15歲)，凡出具學生證者，可報名公開組。

2. 凡設籍於花蓮縣境內之縣民，均可以設籍之鄉鎮市公所代表報名出賽。

(三)每人僅可代表一單位在一組(隊)參賽，不可同一人跨兩組(隊)報名，違者將刪

除其參賽資格(如報名甲組、則不可再報名乙組，亦不可以報名甲組A隊又報名甲組B隊)。

(四)以鄉鎮市為代表之出賽單位，每組可報名兩隊參加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之出賽單位，每組僅可報名一隊參加比賽。(如棒球國中可報名甲組一隊、乙組一隊，但不可報名甲組兩隊或乙組兩隊；花蓮市可報名甲組兩隊、乙組兩隊)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社高組每隊上限20人、國中組每隊上限18人、國小組每隊上限16人，各隊下限皆為12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學生聯賽之規定。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細則：

(一)公開組及國中組：比賽7局

1.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如賽完三局後比數相差十五分、四局十分、五局七分(含)以上，即可提前結束比賽。
3. 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和局各得1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比賽前60分鐘向大會提報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二)國小組：比賽6局

1. 每場比賽為六局，皆須分出勝負，比賽局數結束仍未分出勝負者，則採突破僵局制。
2. 加速比賽條款：所有比賽，賽完3局相差15分、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以上即提早結束比賽。
3. 如因故無法完成比賽時，成績保留，比賽依序順延，若賽完四局則裁定之。
4. 若採循環賽者，勝一場得3分，負一場得0分。以積分總合多寡排定名次。積分相等者，以相互比賽勝者名次優先，若無法判定名次，則以對戰優質率排定名次。
5. 各隊須於當場比賽前60分鐘，提出攻守名單。(每天第一場賽事除外，違反規定教練不得下場指揮該場。並須離開比賽場地，若繼續在場邊指導立即驅離，並禁賽2場及報教育處議處)
6. 各場比賽隊名在前者為先守，在三壘休息區。
7. 該場比賽結束後，球隊必須於十分鐘內離開球員休息區，並清潔該區域。
8.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負責棒球競

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

肆、附則：

一、各隊應於比賽時間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式4份)(每天第一場比賽除外)，並繳交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之球員，將喪失該場比賽資格，如有違規球員者將沒收該場比賽，失職人員再提報大會議處(各隊球員須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二、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替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球員背號若寫錯、教練將被驅離球場)。

三、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均不得再下場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者，大會得限制教練出場指揮。

四、比賽中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需以申訴方式提出。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失職人員將提報大會議處。

五、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拍照存證』以備查核，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

六、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

七、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八、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只允許1位教練、1位保護員、2組投捕手熱身(此條文限用比賽場地為縣立棒球場)。

九、比賽局制：

(一) 國小組採六局制比賽、其他各組七局制。

(二) 投手受隔場限制(公開組不受限)、二局內不受此限制(二局又1球後受此限制)。

(三) 保護投手之隔場限制(每位投手每日投球或接連2場總局數，不得連續投超過社會高中及國中組 7 局、國小組則為 6 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社會高中組及國中組 5 (國小組 4)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7 (6) 局)。

十、加速比賽條款：兩隊得分比數，三局相差15分，四局相差10分，五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十一、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左邊)為先守，請在三壘邊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請各隊教練督促選手。

- 十二、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並嚴禁使用瓦斯汽笛。
- 十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則整個賽程順延，但賽滿一局保留比賽、四局即裁定比賽。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必要時得一天出賽兩場。上述決定經大會會同競賽、裁判組研商後執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競賽組級裁判組研討後宣布之。
- 十五、任何時候，總教練、教練或球員，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則該球不算。
- 十六、教練進場是否叫暫停，以教練之意圖為判定標準；若非叫暫停，經主審裁判員制止1次，第2次即計暫停1次。
- 十七、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不得超過3人），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第四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
- 十八、守備時一局中允許一次教練技術暫停（換投手不計），時間以1分鐘為限，第二次（含）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可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四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時間以1分鐘為限，每局第二次（含）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一次。
- 十九、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12秒內須投球，此12秒以裁判員之認定為準。若12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個。
- 二十、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主審可以直接（不需令投手投球）宣告好球，這時為死球，跑壘員不可以進壘。
- 廿一、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未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 廿二、一壘有跑壘員盜壘時，擊球員揮空棒掩護盜壘，不得跨出擊球區，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立即宣告擊球員出局。
- 廿三、列於最先出賽名單中的球員（先發球員），被替補球員替換後，不可再出場比賽一次。
- 廿四、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或是觸碰野手，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即被判退場），並將處以於次2場比賽中禁賽，且視為比賽停止球，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
- 廿五、比賽進行中，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各球隊教練有義務約束規勸家長之行為），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
- 廿六、比賽中教練不得於場內使用電子設備，違者將驅逐出場。
- 廿七、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領隊、管理除外）始能進入選手席，以避免產生事端。
- 廿八、球隊比賽時，應穿著整齊、號碼清晰（1~20號）、並有該單位名稱之球衣比賽。

隊長球衣號碼為10號，且報名後不得更改，教練球衣號碼為28~29號，總教練球衣號碼為30號（學生球隊適用之）。

- 廿九、贊助者之名稱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左袖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帽及頭盔於左側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比賽服裝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 三十、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球衣（含內衣）樣式、顏色、長短一致，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且拉至膝下，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
- 卅一、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頭盔、面罩、護喉、護胸、護檔及護腿），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含教練）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卅二、比賽中嚴禁使用加重球棒，包括木棒、鐵棒及任何外加之器材，並嚴禁帶進球場（違者將該器具沒收保管至比賽結束）。
- 卅三、**國小、國中組球棒皆須符合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之規定**
- 卅四、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者警告1次，第2次將驅逐出場。
- 卅五、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六、比賽中不得有欺騙行為，違者予以嚴重議處。
- 卅七、球隊於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
- 卅八、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
- 卅九、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且離開，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
- 四十、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裁判組及技術委員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伍、申訴：

- 一、比賽前、中、後：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
- 二、比賽中：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規則詮釋錯誤、不合格投手、隊職員、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等。
-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若申訴成立時，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
- 四、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監場人員提出申訴。比賽後之申訴應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向監場人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方式、程序提出時，不予受理。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其保證金沒收，作為本會推展棒球運動之用，反之則退還。
- 五、申訴以本會技術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結。

陸、其他說明：

- 一、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以棒球規則為準則。
- 二、本競賽規程經花蓮縣體育會核定後實施。

三、比賽注意事項（特別規定）：

- (一) 比賽所排定時間為表訂時間，並非比賽時間。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則下一場次之比賽提前比賽，球隊不得有異議。（各隊球員須帶證件查驗，未帶者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上）。
- (二) 國小組每場次為90分鐘為限，響鈴不開新局。
國中、公開組每場次為120分鐘為限，110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三) 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違規者禁賽2場，並報請大會議處。
- (四) 位於壘指導區教練也須戴頭盔，才可於場內壘指導區指導。
- (五) 各球隊（或家長）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袋（桶）內（旁），以利清理。違反規定球隊，將報請大會議處（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
- (六) 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請勿進入。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請各隊隊職員配合。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
- (七) 球棒規定：
 1. 國小甲組：
 - 1-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1- 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使用。
 - 1- 3 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32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2. 國小乙組：
 - 2-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2- 2 比賽用鋁棒、木棒須有日本 JSBB認證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32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之球棒。
 3. 國中甲組：
 - 3-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3- 2 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COMPOSITE）一律禁止使用。
 - 3- 3 美規球棒：球棒上須印有減5「擊球彈性係數標準(BBCOR)」認證標章才可於比賽中使用。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 3- 4 日規球棒：須有重量、長度及直徑等規格標章標示於球棒，以備技術委員賽前檢查用，若經舉報實際規格與所貼標章不符者，將以使用違規球棒論處。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4. 國中乙組：
 - 4- 1 依照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之規定。
 - 4- 2 比賽用鋁棒、木棒須有日本 JSBB認證青少年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一體成型且長度不得超過34吋，直徑不超過2 5/8吋之球棒。
 5. 公開組：使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合格之木棒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隊職員名單

共 23 個單位，總計 600 位隊職員

一、公開組

1、花蓮市 A

領隊:賈學堅 教練:張維良 管理:劉輝
賈學堅 張維良 劉輝 何育任 蔡家興 蕭穎 杭品睿 王立人 林韋洋
胡建庭 姚立志 謝千皓 陳建勳 許惠政 周育廷 陳政樺 陳德源 曹彥紘
金彥廷 張智鈞

2、吉安鄉 A

領隊:林源長 教練:潘維祥 管理:阮仁傑
潘維祥 簡永華 黃洛鈞 高宏銘 魏務勳 葉胡震偉 簡治禎 廖煜寧 李文章
邱國臻 賴凡平 許吉榮 何宇翔 何宇浩 林穎亮 邱文彬 何春安 余常順
高錦滿

3、豐濱鄉 A

領隊:邱福順 教練:蔡忠志 管理:徐美蓮
江俊傑 蔡旻昇 吳子暘 陳懷文 莊陳楚敖 李皓偉 張智龍 許家洋 李騏
江志翔 吳哲翰 秦臻鴻 秦宇懷 秦善智 張少騰 江彥宗 張凱富 莊子諒
陳勝田 陳子傑

4、國立東華大學 A

教練:潘聖文 管理:黃子芸
陳博聖 夏靖 廖本晟 張耘睿 曾煒倫 許一童 林詠量 沈頌恩 曾韋翔
張書暄 余兆柏 洪苙凱 王奕安 劉軒良 林新翔 蘇祥德

5、花蓮高中 A

領隊:楊鵬耀 教練:余明璋 管理:江其叡
楊正庸 羅子閔 魏堯章 吳承啟 李秉諺 袁紹華 陳梓承 秦學譯 偕明諺
梁博榮 趙家宏 葉昊軒 吳宇昕 李孟蓆 涂可詮 蔡定恩 潘韋廷 潘宥呈

6、玉里高中 A

領隊:詹坤達 教練:黃信福, 吳佳榮 管理:周振三
李承洲 賴佳啟 楊宏柏 黃柏恩 呂恩璋 江連柏 葉辰昱 曾翊祐 李潮城
吳奕佑 林家軒 范逸臣 鄭凱文 沈博凱 蔡沁佑 林振宇 林恩齊 江致安
李倫紘 江祥銘

7、海星中學高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田曜,鄒明恩 管理:孔佑允
郭承濤 楊文凱 林穎哲 許約伯 楊宗晏 黃爵 方洪觀 包宏駿 林勝騫
保閏濤 陳鈞浩 劉宇晏 汪皓翔 孟鉉恩 林昱皓 金翰宇 磊少·阿碰

8、四維高中 A

領隊:蔡忠和 教練:劉明光,余建忠 管理:林威均
羅家威 余毅 馬士鈞 劉益宏 吳禹亮 林冠宇 林正宸 吳諳 宋于承
林庭嘉 黃璽恩 孫牧群 劉子新 曾彥承 吳哲瑞 張智堯 黃昱峰 張弘軒
嚴禹哲 林秉宏

9、花蓮體中 A

領隊:黃緯強 教練:黃洛釩,劉義傳 管理:游宗龍
張家欽 張譽瀚 曾茱羊 黃宇謙 羅明璋 陳韶錫 林慷驛 黃皓威 黃峻邵
高新昀 黃泓燁 石殷豪 周訓堯 吳彥諺 羅維倫 林璽恩 陳顥 朱承偉
江育旻

二、國中甲組

1、三民國中

領隊:林國源 教練:汪天祥,張志強 管理:洪傳偉
曾凱恩 王家齊 林冠樺 黃亞瑟 李伯賢 李柏宇 張鈺祐 豐翔中 李聖恩
李泓毅 呂諾亞 謝騏駿 陳灝以 簡丞漢 張則愷 許珩彥 林恩 陳宥瑞

2、平和國中

領隊:葉淑貞 教練:楊竣皓,林建華 管理:黃映翔
吳炳樑 羅品勛 高靈恩 李漢誠 楊曉樂 黃俊瑋 田彥濬 胡曉川 余旻翔
吳子聖

3、光復國中

領隊:黃建榮 教練:江建程,杜惠美 管理:羅仁成
高聖凱 高玉 江昊 沈奕威 林佳樺 陳冠迪 萬勁澤 黃譯縉 曹威皓
嚴凱祥 宋辰俞 王承恩 章昊辰 林亮宇 陳翊宸 田楷書 田志祥 李聖恩

4、瑞穗國中

領隊:許俊傑 教練:黃寅,吳偉豪 管理:陳瑋恩
余彥享 何靖宇 曾奕澄 許甯捷 羅子淳 邱祖昂 林冠麒 陳勝翔 曾泰熙
陳愷杰 吳舒彥 潘柏浩 羅立恩 賴乙升 魏康雄 黃品皓 周子祈 黃思穎

5、化仁國中

領隊:吳盛正 教練:鍾柏揚,陽東益 管理:廖啟信
張子皓 李智毅 沈昱霆 許琮堃 曾璽恩 嘎炤·嘎助 賴可諾 沈偉凡 羅歐·嘎助
鄭奇恩 陳嘉峻 王鵬睿 黃伯任 陳科睿 鄭旭桁 余承諺 林秉澄 安南·高碧兒

三、國中乙組

1、海星中學國中部

領隊:陳海鵬 教練:田曜,鄒明恩 管理:孔佑允
許文豪 廖家祺 鍾永滌 連晨皓 陳薺軒 潘尚佑 徐義成 任子均 陳瑋恩
張秉睿 蔡子諒 余宙騰

2、三民國中

教練:張志強,洪傳偉
曾祈嘉 張璿 張家婕 李噶駱 高以恩 高軍昊 曹承中 郭治遠 陳彥淳
黃亞希 黃亦祺 楊羽豪 楊建龍 賴有濬 趙伯宇 黃浩為 彭皓威 葉韋呈

3、花崗國中

領隊:鄭健民 教練:江育旻 管理:陳志傑
黃瑞渝 梁紘昌 林寬祐 林羽晨 謝玠霖 楊皓宇 萬定橙 林寬祐 陳甫安
陳品翰 陳岳鄰 洪煜昕 黃梓渝 杜侑勳 洪翊凱 張敬恩 林俊程

4、吉安國中

領隊:留啟民 教練:吳高輝,林聖恩 管理:沈欣
古亞弘 杜震武 張文榮 林東城 卓嘉雲 林童恩 周承恩 馮靖 林永康
徐承睿 林吳天碩 高家瑜 郭君曜 陳硯勳 連豪 邱少軍

5、豐濱國中

領隊:施宜廷 教練:張璿云,蔡忠志
陳品華 李奇 林丞硯 葉翔 胡念恩 陳鍾士鑫 江承恩 王翔宇 金佑旭
張嘉佑 潘孝錡 鄭龍安

四、國小甲組

1、花蓮市 A

領隊:蕭美珍 教練:楊克敏,楊振國 管理:陳郁涵
黃星耀 莊丞禾 林諾凡 黃翊帆 林彥均 陳庠睿 楊凱樂 葉品邑 江冠毅
吉路.嘎助 溫恩宥 田喆熙 游謹澤 沈偉昊 賴定宇 楊昊

2、新城鄉 A

領隊:黃麗花 教練:武立發,王勇熙 管理:夏雯宣
曾黃維靖 黃安 江宇軒 李家恩 邱昱程 高彥晨 胡睿鴻 田駿熙 溫皓
許宇澤 王皓 王品睿

3、光復鄉 A

領隊:劉從義 教練:武立輝,陳智培 管理:曾盛明
高聖韓 鄭宇恩 李宇安 曾泳澄 黃承恩 張政豪 林勝恩 柯宇哲 鄭秉昌
鄭少凱 謝卓均 楊宥杰 楊宥晞 張以諾 羅于晨

4、瑞穗鄉 A

領隊:林嘉鎮 教練:洪瑋均, 陳信福 管理:陳世豪
余軍緯 古晉勳 黃志堅 黃紹豐 鍾丞 謝禹桁 林冠昇 謝禹任 江晨宇
古昕璋 潘永勝 余侑恩 林潘政義 黃紹霖

五、國小乙組

1、花蓮市 A

領隊:蕭美珍 教練:楊克敏, 楊振國 管理:陳郁涵
卡造·那告 張朝翔 陳肇廷 吳定宇 林浩宇 鄭志宇 林祈凡 賴定愷 楊鈞棟
張朝傑 謝秉燁 黃詣 林泛品 鄭于樺 楊庭凱 席夫·夫代

2、花蓮市 B

領隊:李國明 教練:胡竣傑, 蔡旻昇, 黃振宗
許宥翔 林菡瀚 林凱翔 詹子杰 江懿軒 李潘昊 鄭祈恩 許家鉸 吳東壕
紀睿軒 黃子晴 杜江韋霖 吳承祐 吳昊哲 黃楷裕 李潘璇

3、新城鄉 A

領隊:黃麗花 教練:武立發, 王勇熙 管理:夏雯宣
周諺鈞 宋允廷 游全睿 江浩恩 盧彥宇 吳亨泰 鄭亞瑟 邱哲叡 游家維
吳靜賢 林承燦 黃柏翔

4、秀林鄉 A

領隊:許壽亮 教練:曾立德, 謝光勇, 陳翊軍 管理:陳楊淑曾
賴祈恩 游承勳 高子翹 連坤 林天佑 尤杰恩 柯子群 黃允樂 鍾兆騏
金絃任 曾友誠 艾妮 林奕潔 方育恩 林晶竹 陳歆霏

5、光復鄉 A

領隊:黃彤芳 教練:黃順福, 王國華 管理:黃俊晏
陳昊宇 戴呈諺 黃平 謝睿杰 王冠鈞 吳定謙 詹楷裕 徐梓桓 鄭米勒·嘎造
黃澈 陳書禮 林淳毅 黃堯 羅宇威 黃元昊

6、瑞穗鄉 A

領隊:周中琪 教練:章瑋韓, 林漢龍 管理:賴木蘭
鄭喬予 江張榮庠 鄭絃丞 林絃愷 林嘉亮 朱旻昊 劉彥程 陳易恩 王宇成
陳宇晞 陳苡蕎 宋念慈 林艾樂 朱旻駿 孔胤宇

7、玉里鎮 A

領隊:龔文俊 教練:曾志偉, 萬昶顯 管理:林美慧
潘柏君 何翊婕 林程陽 李秉燁 劉恩 邱金城 廖馨隆 羅蘇軾 高宥燊
田能 徐浩森 歐柏諒 連安庭 李逸蓁 羅蘇恩 林晉宇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棒球比賽名單

一、公開組（本項共 9 隊，取 4 隊）

花蓮市 A：

許惠政 曹彥紘 何育任 蔡家興 金彥廷 周育廷 杭品睿 張維良 陳建勳 賈學堅 劉輝 陳政樺
姚立志 謝千皓 胡建庭 王立人 林韋萍 陳德源 蕭穎 張智鈞

吉安鄉 A：

黃洛釵 魏務勳 邱國臻 葉胡震偉 許吉榮 何春安 李文章 賴凡平 廖煜寧 簡治禎 高錦滿 潘維祥
簡永華 余常順 何宇翔 林穎亮 高宏銘 何宇浩 邱文彬

豐濱鄉 A：

江彥宗 張少騰 張智龍 莊子諒 江志翔 秦臻鴻 許家洋 莊陳楚敖 張凱富 秦宇懷 吳子暘 陳懷文
李騏 陳子傑 蔡旻昇 秦善智 吳哲翰 江俊傑 李皓偉 陳勝田

國立東華大學 A：

廖本晟 林新翔 陳博聖 蘇祥德 張書暘 沈頌恩 余兆柏 劉軒良 夏靖 許一童 曾韋翔 王奕安
林詠量 曾煒倫 洪苙凱 張耘睿

花蓮高中 A：

李秉諺 涂可詮 羅子閔 李孟蓆 楊正庸 蔡定恩 魏堯章 趙家宏 陳梓承 潘韋廷 梁博榮 吳承啟
袁紹華 偕明諺 葉昊軒 潘宥呈 秦學譯 吳宇昕

玉里高中 A：

賴佳啟 葉辰昱 林恩齊 蔡沁佑 范逸臣 黃柏恩 江祥銘 李潮城 楊宏柏 江連柏 吳奕佑 林家軒
李倫紘 江致安 鄭凱文 呂恩瑋 林振宇 沈博凱 曾翊祐 李承洲

海星中學高中部 A：

劉宇晏 金翰宇 磊少·阿碰 郭承浩 陳鈞浩 黃爵 包宏駿 孟鉉恩 許約伯 保閏濤 楊宗晏 林勝騫
林顥哲 楊文凱 林昱皓 方洪觀 汪皓翔

四維高中 A：

林秉宏 劉子新 林冠宇 吳哲瑞 嚴禹哲 林庭嘉 林正宸 張弘軒 馬士鈞 羅家威 吳詒 黃昱峰
張智堯 黃璽恩 吳禹亮 劉益宏 宋于承 曾彥承 孫牧群 余毅

花蓮體中 A：

黃宇謙 林璽恩 黃泓燁 黃峻邵 曾苾羊 陳韶錫 高新昀 黃皓威 陳顥 石殷豪 羅明瑋 朱承偉
周訓堯 張家欽 羅維倫 林慷驛 張譽瀚 吳彥諺 江育旻

二、國中甲組（本項共 5 隊，取 3 隊）

三民國中：

林恩 王家齊 許珩彥 黃亞瑟 張鈞祐 張則愷 鄴翔中 陳灝以 李伯賢 李聖恩 呂諾亞 林冠樺 陳宥
瑞 曾凱恩 李柏宇 簡丞漢 謝騏駿 李泓毅

平和國中：

吳子聖 李漢誠 余旻翔 楊曉樂 胡曉川 田彥濬 吳炳樑 羅品勛 高靈恩 黃俊瑋

光復國中：

李聖恩 曹威皓 高聖凱 黃譯皜 林佳樺 沈奕威 田楷書 陳翊宸 章昊辰 宋辰俞 江昊 王承恩 林亮
宇 萬勁澤 田志祥 嚴凱祥 陳冠迪 高玉

瑞穗國中：

魏康雄 周子祈 賴乙升 陳愷杰 黃思穎 羅立恩 何靖宇 吳舒彥 許甯捷 林冠麒 余彥享 曾奕澄 陳
勝翔 黃品皓 曾泰熙 邱祖昂 潘柏浩 羅子淳

化仁國中：

王鵬睿 羅歐•嘎助 林秉澄 嘎炤•嘎助 賴可諾 李智毅 沈昱霆 黃伯任 鄭旭桁 陳科睿
安南•高碧兒 沈偉凡 余承諺 張子皓 陳嘉峻 曾璽恩 鄭奇恩 許琮埜

三、國中乙組（本項共 5 隊，取 3 隊）

海星中學國中部：

陳瑋恩 潘尚佑 鍾永滌 許文豪 廖家祺 蔡子諱 陳薺軒 連晨皓 余宙騰 張秉睿 任子均 徐義成

三民國中：

張家婕 曹承中 陳彥淳 黃亞希 彭皓威 高軍昊 郭治遠 黃浩為 李噶駱 楊羽豪 葉韋呈 高以恩
曾祈嘉 黃亦祺 趙伯宇 楊建龍 張璿 賴有濬

花崗國中：

洪翊凱 林寬祐 洪煜昕 萬定橙 林寬祐 楊皓宇 杜侑勳 陳甫安 黃梓渝 林俊程 梁紘昌 謝玠霖
林羽晨 張敬恩 黃瑞渝 陳品翰 陳岳粼

吉安國中：

古亞弘 連豪 林永康 周承恩 杜震武 陳硯勳 徐承睿 林吳天碩 馮靖 邱少軍 林童恩 張文榮
郭君曜 卓嘉雲 高家瑜 林東城

豐濱國中：

胡念恩 鄭龍安 張嘉佑 金佑旭 江承恩 林丞硯 潘孝錡 李奇 陳鍾士鑫 葉翔 陳品華 王翔宇

四、國小甲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花蓮市 A：

溫恩宥 林諾凡 黃翊帆 莊丞禾 陳庠睿 沈偉昊 林彥均 江冠毅 田喆熙 賴定宇 黃星耀 葉品邑
楊凱樂 游謹澤 吉路.嘎助 楊昊

新城鄉 A：

江宇軒 田駿熙 高彥晨 王品睿 李家恩 王皓 邱昱程 溫皓 曾黃維靖 胡睿鴻 黃安 許宇澤

光復鄉 A：

林勝恩 高聖韓 張以諾 李宇安 黃承恩 鄭宇恩 柯宇哲 曾泳澄 楊宥杰 張政豪 鄭秉昌 楊宥晞
謝卓均 鄭少凱 羅于晨

瑞穗鄉 A：

古昕璋 黃志堅 古晉勳 鍾丞 余侑恩 林潘政義 潘永勝 余軍緯 林冠昇 江晨宇 謝禹任 黃紹霖
謝禹桁 黃紹豐

五、國小乙組（本項共 7 隊，取 3 隊）

花蓮市 A：

張朝傑 卡造•那告 吳定宇 林浩宇 林泛品 林祈凡 黃詣 楊庭凱 鄭志宇 賴定愷 謝秉燁 鄭于樺
楊鈞棟 張朝翔 陳肇廷 席夫•夫代

花蓮市 B：

鄭祈恩 李潘昊 杜江韋霖 江懿軒 林凱翔 紀睿軒 黃子晴 吳承祐 黃楷裕 李潘璇 許宥翔 許家鉸
詹子杰 吳東壕 吳昊哲 林萑瀚

新城鄉 A：

盧彥宇 周諺鈞 游全睿 吳靜賢 游家維 黃柏翔 邱哲叡 江浩恩 林承燻 宋允廷 吳亨泰 鄭亞瑟

秀林鄉 A：

曾友誠 林晶竹 方育恩 黃允樂 賴祈恩 金紘任 林天佑 鍾兆騏 高子翹 林奕潔 柯子群 陳歆霏
尤杰恩 游承勳 艾妮 連琿

光復鄉 A：

戴呈諺 謝睿杰 王冠鈞 黃平 徐梓桓 黃元昊 陳昊宇 黃堯 詹楷裕 鄭米勒·嘎造 羅宇威 黃澈
陳書禮 吳定謙 林淳毅

瑞穗鄉 A：

宋念慈 陳易恩 陳苡蕎 鄭喬予 林嘉亮 林艾樂 陳宇晞 王宇成 林紘愷 朱旻昊 孔胤宇 江張榮庠
朱旻駿 劉彥程 鄭紘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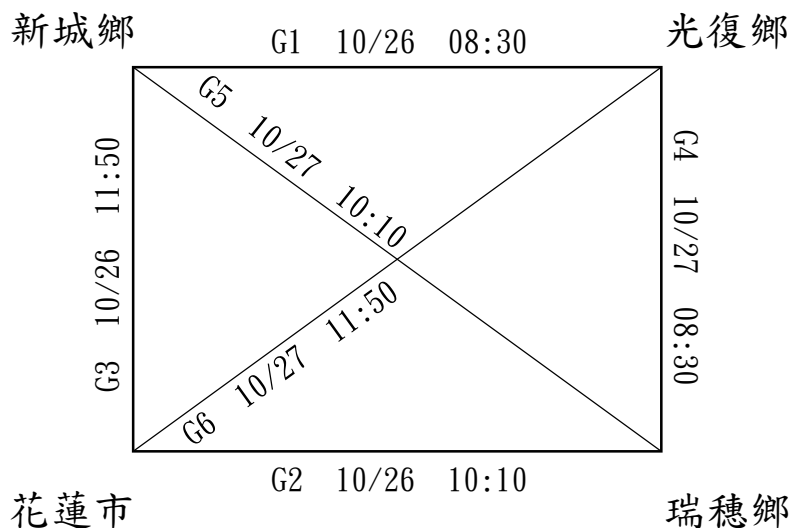
玉里鎮 A：

潘柏君 羅蘇軾 歐柏諒 李秉燁 劉恩 邱金城 高宥榮 廖馨隆 田能 羅蘇恩 林程陽 李逸綦 連安庭
徐浩森 何翊婕 林晉宇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小甲組

賽制：共 4 隊，取冠、亞軍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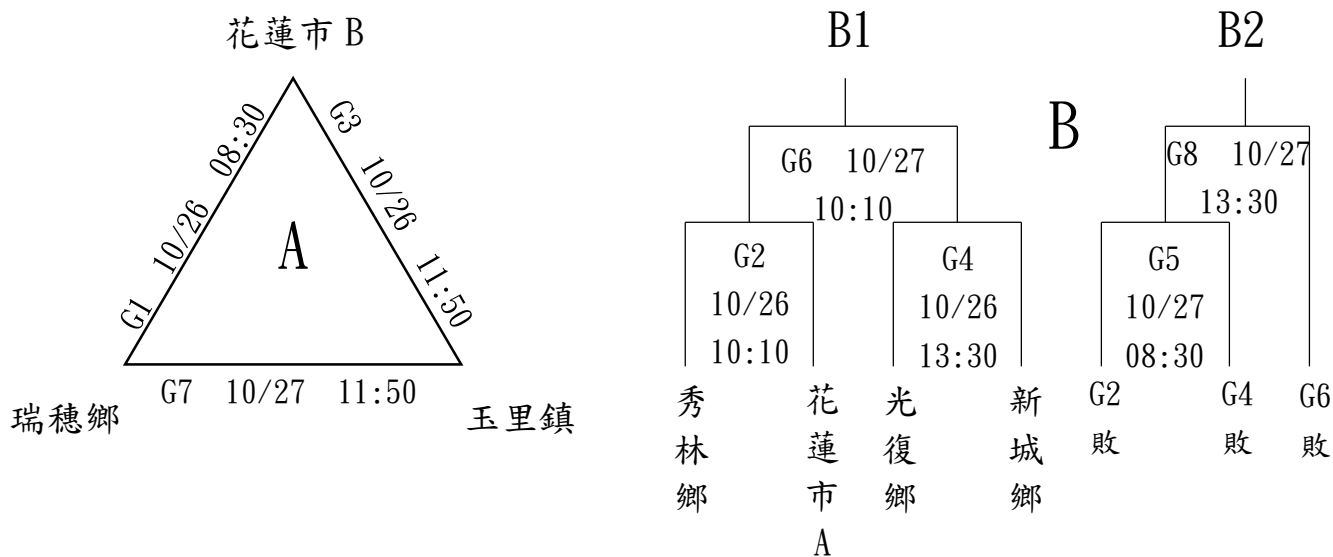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0 月 26 日 (六)	08:30	G1	新城鄉 V.S 光復鄉	國福 D	:	
	10:10	G2	花蓮市 V.S 瑞穗鄉	國福 D	:	
	11:50	G3	花蓮市 V.S 新城鄉	國福 D	:	
10 月 27 日 (日)	08:30	G4	瑞穗鄉 V.S 光復鄉	國福 D	:	
	10:10	G5	瑞穗鄉 V.S 新城鄉	國福 D	:	
	11:50	G6	光復鄉 V.S 花蓮市	國福 D	:	

- ◆ 每場次以 90 分鐘為限，響鈴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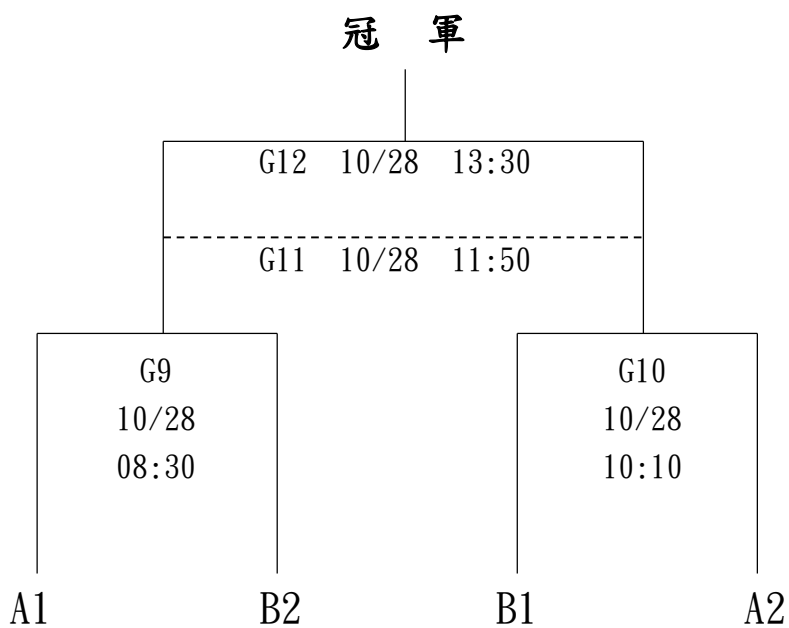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小乙組 賽程圖

預賽：共 7 隊，分兩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決賽：共 4 隊，取冠、亞、季軍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小乙組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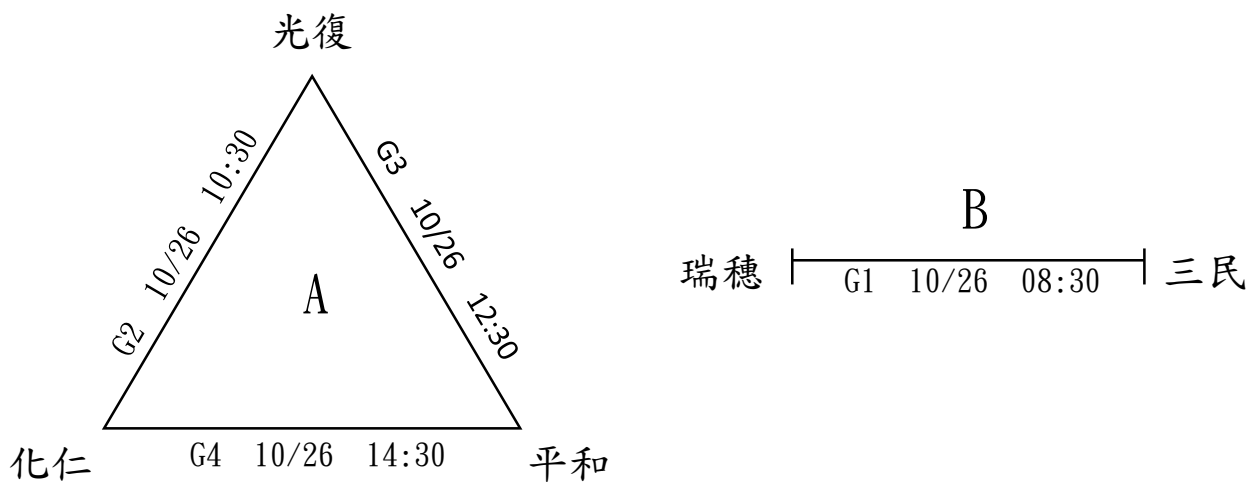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0 月 26 日 (六)	08:30	G1	花蓮市 B V.S 瑞穗鄉	國福 C	:	
	10:10	G2	秀林鄉 V.S 花蓮市 A	國福 C	:	
	11:50	G3	玉里鎮 V.S 花蓮市 B	國福 C	:	
	13:30	G4	光復鄉 V.S 新城鄉	國福 C	:	
10 月 27 日 (日)	08:30	G5	G2 敗 V.S G4 敗	國福 C	:	
	10:10	G6	G2 勝 V.S G4 勝	國福 C	:	
	11:50	G7	瑞穗鄉 V.S 玉里鎮	國福 C	:	
	13:30	G8	G5 勝 V.S G6 敗	國福 C	:	
10 月 28 日 (一)	08:30	G9	A1 V.S B2	國福 C	:	
	10:10	G10	B1 V.S A2	國福 C	:	
	11:50	G11	G9 敗 V.S G10 敗	國福 C	:	季軍戰
	13:30	G12	G9 勝 V.S G10 勝	國福 C	:	冠軍戰

- ◆ G1—G10 每場次 90 分鐘為限，鈴響不開新局。
- ◆ G11-G12 場次不限時間。
- ◆ G11—G12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A 組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B 組、決賽每場比賽以 6 局為限，6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7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滿壘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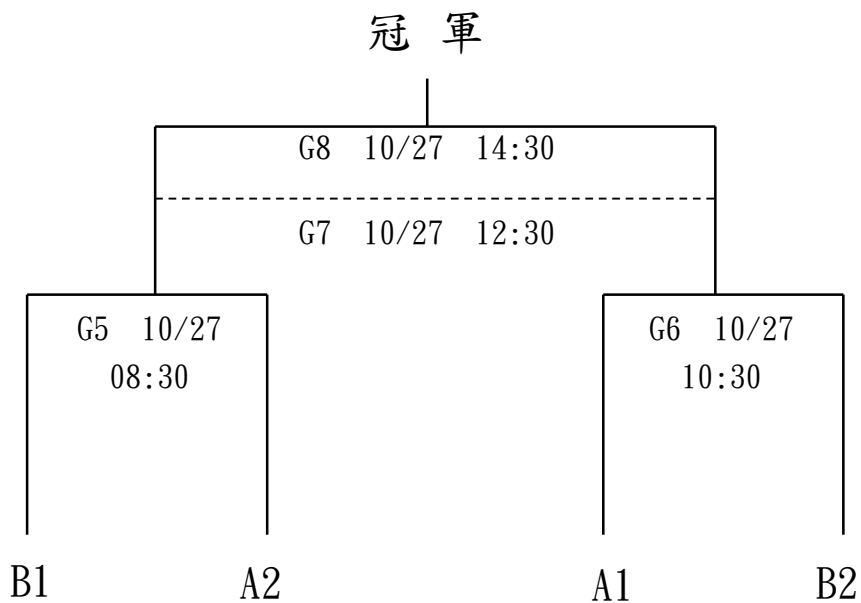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甲組 賽程圖

預賽：共 5 隊，分兩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決賽：共 4 隊，取冠、亞、季軍。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甲組 賽程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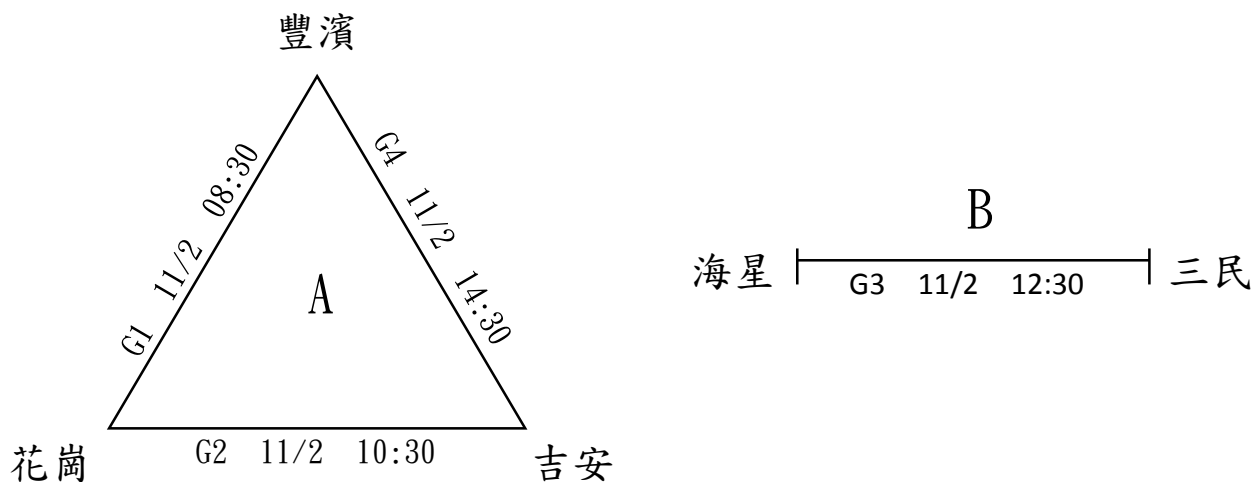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0 月 26 日 (六)	08:30	G1	瑞穗 V.S 三民	平和	:	
	10:30	G2	光復 V.S 化仁	平和	:	
	12:30	G3	平和 V.S 光復	平和	:	
	14:30	G4	化仁 V.S 平和	平和	:	
10 月 27 日 (日)	08:30	G5	B1 V.S A2	平和	:	
	10:30	G6	A1 V.S B2	平和	:	
	12:30	G7	G5 敗 V.S G6 敗	平和	:	季軍戰
	14:30	G8	G5 勝 V.S G6 勝	平和	:	冠軍戰

- ◆ 每場次以 120 分鐘為限，11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 G7-G8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
- ◆ G7-G8 場次不限時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A 組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B 組、決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8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二有人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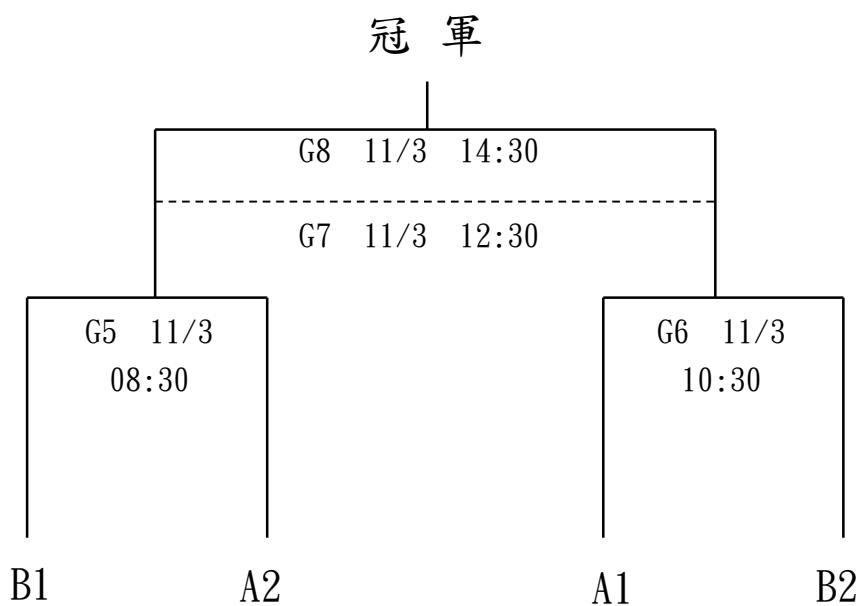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乙組 賽程圖

預賽：共 5 隊，分兩組，每組取兩名進入決賽。



決賽：共 4 隊，取冠、亞、季軍。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棒球國中乙組 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 月 02 日 (六)	08:30	G1	豐濱 V.S 花崗	平和	:	
	10:30	G2	花崗 V.S 吉安	平和	:	
	12:30	G3	海星 V.S 三民	平和	:	
	14:30	G4	吉安 V.S 豐濱	平和	:	
11 月 03 日 (日)	08:30	G5	B1 V.S A2	平和	:	
	10:30	G6	A1 V.S B2	平和	:	
	12:30	G7	G5 敗 V.S G6 敗	平和	:	季軍戰
	14:30	G8	G5 勝 V.S G6 勝	平和	:	冠軍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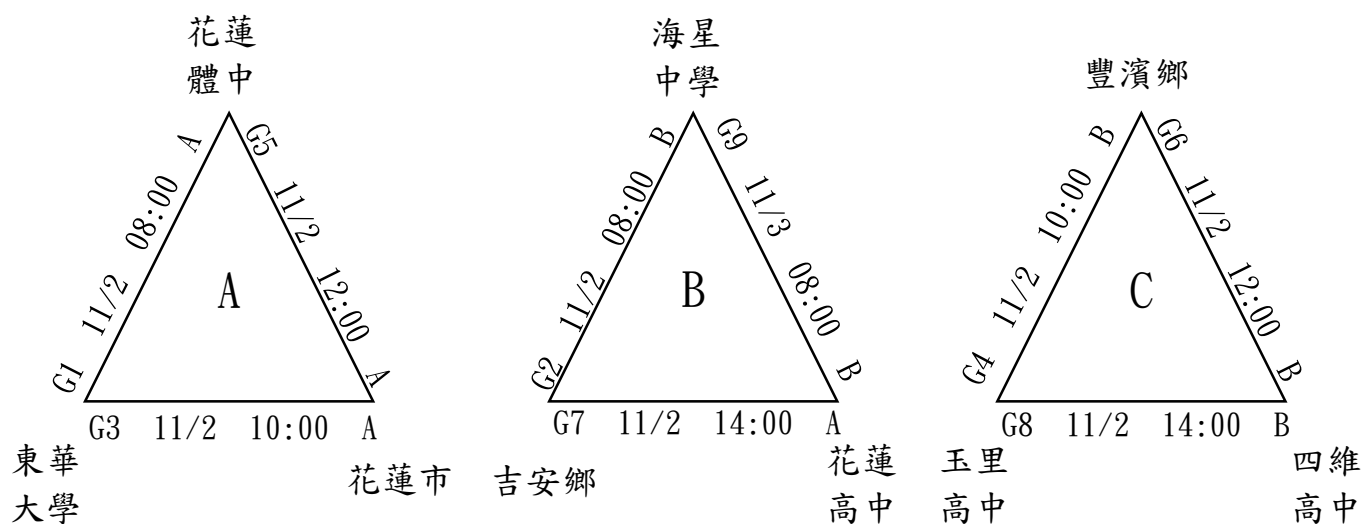
- ◆ 每場次以 120 分鐘為限，11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 G7-G8 場次賽前猜拳決定攻守。
- ◆ G7-G8 場次不限時。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A 組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B 組、決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第 8 局開始則採突破僵局制(滿壘無人出局)，棒次則延續上一局結束棒次，以此類推。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

- 1 花體
- 2 東華
- 3 花蓮市
- 4 海星
- 5 吉安鄉
- 6 花中
- 7 豐濱
- 8 玉里
- 9 四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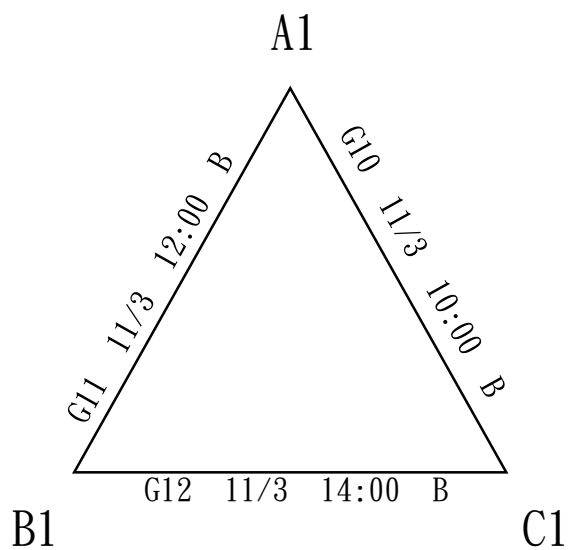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公開組 賽程圖

預賽：共 9 隊，每組取一隊進入決賽。



決賽：共 3 隊，取冠、亞、季軍。



中華民國 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公開組 賽程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場次	先守 比賽隊伍 先攻	比賽場地	比數	備註
11 月 02 日 (六)	08:00	G1	花蓮體中 V.S 東華大學	國福 A	:	
	08:00	G2	海星中學 V.S 吉安鄉	國福 B	:	
	10:00	G3	東華大學 V.S 花蓮市	國福 A	:	
	10:00	G4	豐濱鄉 V.S 玉里高中	國福 B	:	
	12:00	G5	花蓮市 V.S 花蓮體中	國福 A	:	
	12:00	G6	四維高中 V.S 豐濱鄉	國福 B	:	
	14:00	G7	吉安鄉 V.S 花蓮高中	國福 A	:	
	14:00	G8	玉里高中 V.S 四維高中	國福 B	:	
11 月 03 日 (日)	08:00	G9	花蓮高中 V.S 海星中學	國福 B	:	
	10:00	G10	A1 V.S C1	國福 B	:	決賽
	12:00	G11	B1 V.S A1	國福 B	:	決賽
	14:00	G12	C1 V.S B1	國福 B	:	決賽

- ◆ 每場次以 120 分鐘為限，110 分鐘響鈴不開新局。
- ◆ 每天除第一場比賽外，其餘場次比賽時間皆為預定，依競賽規程規定，每隊應提早 60 分鐘報到，4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違者總教練禁止出場指揮，且前一場比賽若提前結束，則以大會告知之比賽時間為準，若無特殊原因，不得異議。
- ◆ 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 預、決賽每場比賽以 7 局為限，7 局結束或時間到未分出勝負，以和局收場。各場勝隊得三分，和局得一分、敗隊得零分，戰績多者為勝。
- ◆ 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4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 ◆ 每場比賽結束時，須將休息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回收分類好，也麻煩各教練叮嚀到場之家長要確實實施好分類，如勸告不聽總教練禁賽一場。